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附 錄

公告

- ◆ 公示送達本府 110 年 6 月 23 日府授環綜字第 11051028280 號函及 42-110-060002 號裁處書..... 3
- ◆ 預告訂定「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管理規則」草案..... 3
- ◆ 預告訂定「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 13
- ◆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市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自 110 年 8 月 3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 43
- ◆ 趙逸文先生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裁處書字號：21-110-080001 號裁處書），特予公示送達..... 45
- ◆ 第二次公告受理補助「110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計畫」申請受理補助資格、補助流程、受理期間等相關規定..... 45
- ◆ 公告開徵嘉義市 110 年地價稅..... 48
- ◆ 公告天駿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51
-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案..... 51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105102828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10 年 6 月 23 日府授環綜字第 11051028280 號函及 42-110-060002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受送達人：林○靜（身分證統一編號：Q22293****）
- 二、公告期間：自張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三、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旨函及裁處書。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府社福字第 1101613707 號

主旨：預告訂定「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管理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嘉義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
- 三、「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管理規則」草案如附件，並載於本府社會處網站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網址：www.https://social.chiayi.gov.tw/)。

四、對本公告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後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或洽詢方式陳述：

(一) 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兒少科，承辦人：翁淑芬。

(二)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三) 電話：05-2288420，傳真：05-2168796。

(四) 電子郵件：nico@ems.chiayi.gov.tw。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於嘉義市從事老人、身心障礙、婦女、兒童、青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之財團法人，應冠以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以下簡稱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名稱，其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設立，應由捐助人捐助財產，捐助財產最低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總額比率應達該最低總額之百分之百。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第四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除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方式外，其第六款之項目及額度，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於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前項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財產管理，不含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第五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於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第六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管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送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如下：

-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 二、遵守法令。
- 三、堅守利益迴避。
- 四、財務透明。
- 五、資訊公開。
- 六、自主管理。
-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七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送本府備查之資料如下：

- 一、工作計畫。
- 二、經費預算。
- 三、工作報告。
- 四、財務報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依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表單辦理。第四款依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零七零零零八零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並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為配合本法授權地方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第九條第一項「設立時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第二項「現金總額之比率」、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投資項目及額度」、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控制度及稽核制度」、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工作計畫、經費預算以及工作報告編製時應記載事項及格式」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規定，以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確實達成鼓勵本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俾利本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遵循，爰擬具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管理規則草案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授權地方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草案第一條至第二條）。
- 二、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現金比率及種類（草案第三條）。
- 三、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草案第四條）。
- 四、對個別團體或法人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草案第五條）。
- 五、定誠信經營規範原則（草案第六條）。
- 六、送本府備查資料（草案第七條）。
- 九、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草案第八條）。

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揭示本規則制定之目的，係配合本法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自治規則。
第二條 於嘉義市從事老人、身心障礙、婦女、兒童、青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之財團法人，應冠以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以下簡稱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名稱，其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一、依據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地方性財團法人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業務執行範圍，以明確規範管轄權限。 二、明定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應冠以嘉義市私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名稱，明確管轄權限之歸屬。
第三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設立，應由捐助人捐助財產，	依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設立時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第二項「現金總額之比率」規定辦理，授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捐助財產最低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總額比率應達該最低總額之百分之百。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權主管機關依其職掌業務性質訂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外；為使捐助財產多元化，明定其種類應不以現金為限，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均應包括在內，係為確保其設立目的之達成，以活絡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俾更有利於從事各項公益活動。
第四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除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方式外，其第六款之項目及額度，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於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前項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財產管理，不含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一、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之成立，以捐助財產為基礎是捐助財產原則不得動用，係為貫徹本市財團法人與董事個人財產分離之制度，避免利益輸送影響法人從事公益。 二、本市社福財團法人財產應以其名義保管及運用，不得寄託或借貸給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為活絡財產之運用，爰明定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於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第五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於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一、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規定辦理。 二、為落實獎助或捐贈之普遍性原則，避免限制過嚴，參酌本市社福財團法人經費運用情形，爰訂本市社福財團法人當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得不受上開金額比率之限制。
第六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管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送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如下：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二、遵守法令。	一、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二、爰定本市社福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及定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三、堅守利益迴避。 四、財務透明。 五、資訊公開。 六、自主管理。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供本市社福財團法人參考。
第七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送本府備查之資料如下： 一、工作計畫。 二、經費預算。 三、工作報告。 四、財務報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依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表單辦理。 第四款依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一、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第五項規定，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爰定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應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其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應依附表一至三表單辦理；另財務報表依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年度工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預計實施內容	預期績效

【本計畫書提經本法人○○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通過】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填表須知

- 一、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二、法人提報年度預算資料，應檢附法人審議年度預算資料之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附表二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年度經費預算表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項目	X2 年度		X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捐助支出							
委辦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作業組織支出							

[illegible]

【本經費預算提經本法人○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通過】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註：如有數個作業組織，其收入或支出應先行加總後，收入合計數及支出合計數於收支餘絀表中分別列示。

附表三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年度工作報告書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績效

【本報告書提經本法人○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填表須知

一、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二、法人提報年度決算資料，應檢附法人審議年度決算資料之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府社福字第 1101613708 號

主旨：預告訂定「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嘉義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 三、「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如附件，並載於本府社會處網站（網址：www.https://social.chiayi.gov.tw/）。
- 四、對本公告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後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或洽詢方式陳述：
 -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兒少科，承辦人：翁淑芬。
 - （二）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 （三）電話：05-2288420，傳真：05-2168796。
 - （四）電子郵件：nico@ems.chiayi.gov.tw。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零七零零零八零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並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為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確實達成鼓勵本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外，並配合本法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爰參酌相關規範及本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行業特性，訂定「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本準則）

本準則草案共三十四條，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準則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準則之適用對象及會計處理與財務報告編製所應依循之規定（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 三、明定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記帳本位（草案第四條）。
- 四、明定會計人員之設置及其離職或變更職務之交代規範（草案第五條）。
- 五、明定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應包括事項，以及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陳報義務（草案第六條）。
- 六、明定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會計帳簿之種類與內容、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處理方式、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之負責人員及會計憑證之保管期限等（草案第七條至第十六條）。
- 七、明定本市社福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及財務報表之負責人員及編製原則（草案第十七條）。
- 八、明定財務報告應允當表達，如有違反本準則，應依本府通知調整或更正，並報本府備查（草案第十八條）。
- 九、明定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及其相關會計書表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七條）。
- 十、明定收支餘絀表之會計項目分類、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一、明定淨值變動表之內容（草案第二十九條）。
- 十二、明定現金流量表之定義及編製方式訂定（草案第三十條）。
- 十三、明定財務報表附註之基本揭露資訊及期後事項之揭露等（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
- 十四、明定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應揭露之營運事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草案第三十三條）。
- 十五、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草案第三十四條）。

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爰明定本準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以下稱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	明定本準則所稱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定義。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第三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明定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標準。
第四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因營運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在財務報表將外國貨幣折合為新臺幣。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新臺幣為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記帳本位。
第五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事務，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五條規定，明定會計人員之設置及其離職或變更職務之交代規範。
第六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應依其實際營運情形、會計事務性質、營運發展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本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 四、會計帳簿。 五、會計項目。 六、財務報表。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八、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並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二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其應包括事項，以及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陳報義務。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會計處理包括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增減變化之會計事項。 前項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明定會計事項之發生，應有會計憑證佐證。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第八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會計憑證之種類。
第九條 原始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一、外來憑證：係自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係給與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係由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 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六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明定原始憑證之種類及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之應記載事項。
第十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憑證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 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董事長或依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者，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對外會計事項與內部會計事項應有相關憑證佐證，以及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本市社福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七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記帳憑證之種類及內容。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第十二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並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註明冊號、起迄日期、頁數，保存備查。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八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八條前段規定，明定記帳憑證之編製、登入及保管。
第十三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總分類帳及各項目明細分類帳。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會計帳簿之種類。
第十四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紀錄。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明定會計事務處理應根據真實事項辦理。
第十五條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代表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但記帳憑證由代表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授權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之負責人員。
第十六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應永久保存。 前項保管期間屆滿，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核准，得予銷毀。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明定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之保存期限及銷毀作業。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第十七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其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附表一）。 （二）收支餘絀表（附表二）。 （三）淨值變動表（附表三）。 （四）現金流量表（附表四）。 （五）附註或附表。 二、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負責。 第一項財務報告之編製，除新設立之本市社福財團法人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本市社福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內容及財務報表之負責人員及編製原則。
第十八條 財務報表之內容，應公允表達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違反本準則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調整或更正者，應於調整或更正後，報本府備查。	明定財務報表應允當表達，如有違反本準則，經本府通知調整或更正者，應予調整或更正後，陳報本府備查。
第十九條 資產負債表，其內容如下：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 （二）非流動資產。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 （二）非流動負債。 三、淨值： （一）永久受限淨值。 （二）暫時受限淨值。 （三）未受限淨值。 （四）淨值其他項目。	明定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第二十條 流動資產，指資產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因營運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 四、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應收票據：指應收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營運所生應收票據，應與非營運所生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四）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五）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三、應收帳款：指因提供服務或營運所生債權；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三）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揭露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四）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五）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並審酌非營利組織行業特性，爰明定流動資產之定義及其內容所包括之會計項目。
---	--

四、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二）其他應收款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五、本期所得稅資產：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 六、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或將於服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商品及材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二）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七、預付款項：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八、其他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七款之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	
第二十一條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基金及投資。 二、投資性不動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明定非流動資產會計項目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 基金及投資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基金：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基	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明定基金及投資項目所包括之會計項目。另審酌非營利組織行業特性，基金及投資之公允價值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金。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予註明。 二、投資：指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動產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投資商品，應以取得成本入帳。 前項第二款投資之公允價值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揭露，可選擇於各項目中分別揭露，或綜合揭露。	
第二十三條 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前項投資性不動產，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認列，後續成本認列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明定投資性不動產定義及認列。
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前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 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 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明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會計處理及揭露原則；另考量非營利組織行業特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爰不予評價。
第二十五條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不能歸類於第二十二條至前條之資產。	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明定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定義。
第二十六條 流動負債，指負債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並考量非營利組織行業特性，明定流動負債之定義及會

一、因營運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負債。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二）向金融機構、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揭露。 二、應付票據：指應付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三）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四）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三、應付帳款：指因賒購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債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三）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四、其他應付款：指不屬於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計項目。
---	-------------

之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及應付薪資等。 五、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六、預收款項：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 七、負債準備－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本市社福財團法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八、存入保證金－流動：指收到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 九、其他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負債。 不能歸屬於第一項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第二十七條 資產負債表之淨值，指淨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永久受限淨值：指本市社福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一）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如創設基金。 （二）因捐贈人所設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二、暫時受限淨值：指本市社福財團法人因下列	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並審酌非營利組織行業特性，明定本市社福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淨值之規定。

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一)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二) 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三、未受限淨值：指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淨值，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其科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如指定為資產之改良、擴充用途之擴建基金等。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二) 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三) 本期餘絀：指計算當期營運之結果。 四、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 財務報表應附註揭露永久受限淨值及暫時受限淨值之受限原因、種類及金額等。	
第二十八條 收支餘絀表，其會計項目分類、帳項內容及應註	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並考量非營利組織行業特性，明定本市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明事項如下： 一、收入：指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其認列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一）捐贈收入。 （二）利息收入。 （三）股利收入。 （四）業務收入。 （五）政府補助收入。 （六）委辦收入。 （七）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八）作業組織收入。 （九）其他收入。 二、支出：指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應負擔之支出，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一）業務支出。 （二）行政管理支出。 （三）捐助支出。 （四）委辦支出。 （五）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六）作業組織支出。 （七）其他支出。 三、所得稅費用：其所得稅之計算、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四、本期餘絀：指本期之賸餘或短絀。	社福財團法人收支餘絀表之會計項目結構分類、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
第二十九條 淨值變動表，指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項目變動情形之報告，應依永久受限、暫時受限及未受限三類，分別列示本期稅後餘絀、限制解除轉出、限制解除轉入、淨值增加總額、期初淨值及期末淨值等。	考量非營利組織行業特性，明定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淨值變動表之內容。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第三十條 現金流量表，指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之報告。 前項現金流量表，應彙總說明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於本期之營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其表達與揭露，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明定現金流量表之定義及編製方式。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二、聲明依本法、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五、財務報表所列各會計項目，如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九、投資相關資訊。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三、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十五、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 十六、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無前項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事項者，應為無此情形之記載。 本準則所列揭露事項，得以附表方式為之。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並考量非營利組織行業特性，明定財務報表附註之基本揭露資訊。
第三十二條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通過日間所發生下列期後事項，應予揭露：	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規定，並考量非營利組織行業特性，爰明定財務報表應揭露之重要事項。

一、淨值結構之變動。 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五、重大災害之損失。 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七、重要契約之磋商、簽訂、履約完成、解除或終止。 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九、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十、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	
第三十三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於財務報表揭露其營運狀況： 一、重大營運事項：說明最近二年度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合併其他財團法人、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營運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二）支付董事、監察人前目以外之酬勞時，應說明其姓名、職位、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三）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應揭露其薪資。	一、明定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應揭露之營運事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三、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董事長，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九條，董事長為專職者，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者，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薪資。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

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草案

-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以下稱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
- 第三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 第四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因營運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在財務報表將外國貨幣折合為新臺幣。
- 第五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事務，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
- 第六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應依其實際營運情形、會計事務性質、營運發展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本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
四、會計帳簿。
五、會計項目。
六、財務報表。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八、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
-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會計處理包括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增減變化之會計事項。
前項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 第八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第九條 原始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一、外來憑證：係自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係給與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係由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

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第十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憑證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

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董事長或依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者，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

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本市社福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十二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並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註明冊號、起迄日期、頁數，保存備查。

第十三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總分類帳及各項目明細分類帳。

第十四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紀錄。

第十五條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代表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但記帳憑證由代表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授權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應永久保存。

前項保管期間屆滿，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核一准，得予銷毀。

第十七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其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 (一) 資產負債表（附表一）。
- (二) 收支餘絀表（附表二）。
- (三) 淨值變動表（附表三）。
- (四) 現金流量表（附表四）。
- (五) 附註或附表。

二、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負責。

第一項財務報告之編製，除新設立之本市社福財團法人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第十八條 財務報表之內容，應公允表達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違反本準則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調整或更正者，應於調整或更正後，報本府備查。

第十九條 資產負債表，其內容如下：

一、資產：

- (一) 流動資產。
- (二) 非流動資產。

二、負債：

- (一) 流動負債。
- (二) 非流動負債。

三、淨值：

- (一) 永久受限淨值。
- (二) 暫時受限淨值。
- (三) 未受限淨值。
- (四) 淨值其他項目。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第二十條 流動資產，指資產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因營運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
-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
- 四、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二、應收票據：指應收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二）營運所生應收票據，應與非營運所生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 （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四）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 （五）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三、應收帳款：指因提供服務或營運所生債權；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二）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 （三）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揭露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 （四）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五）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 四、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 （二）其他應收款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 五、本期所得稅資產：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
- 六、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或將於服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商品及材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二)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七、預付款項：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八、其他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七款之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

第二十一條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基金及投資。

二、投資性不動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第二十二條 基金及投資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基金：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基金。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予註明。

二、投資：指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動產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投資商品，應以取得成本入帳。

前項第二款投資之公允價值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揭露，可選擇於各項目中分別揭露，或綜合揭露。

第二十三條 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前項投資性不動產，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認列，後續成本認列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前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

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

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第二十五條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不能歸類於第二十二條至前條之資產。

第二十六條 流動負債，指負債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因營運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負債。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二）向金融機構、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揭露。

二、應付票據：指應付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三）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四）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三、應付帳款：指因賒購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債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三）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四、其他應付款：指不屬於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之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及應付薪資等。

五、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六、預收款項：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

七、負債準備—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本市社福財團法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八、存入保證金—流動：指收到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

九、其他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負債。

不能歸屬於第一項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第二十七條 資產負債表之淨值，指淨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永久受限淨值：指本市社福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一）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如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創設基金。

(二) 因捐贈人所設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二、暫時受限淨值：指本市社福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一)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二) 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三、未受限淨值：指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淨值，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其科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如指定為資產之改良、擴充用途之擴建基金等。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二) 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三) 本期餘絀：指計算當期營運之結果。

四、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包括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

財務報表應附註揭露永久受限淨值及暫時受限淨值之受限原因、種類及金額等。

第二十八條 收支餘絀表，其會計項目分類、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收入：指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其認列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一) 捐贈收入。

(二) 利息收入。

(三) 股利收入。

(四) 業務收入。

(五) 政府補助收入。

(六) 委辦收入。

(七)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八) 作業組織收入。

(九) 其他收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二、支出：指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應負擔之支出，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 (一) 業務支出。
- (二) 行政管理支出。
- (三) 捐助支出。
- (四) 委辦支出。
- (五)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六) 作業組織支出。
- (七) 其他支出。

三、所得稅費用：其所得稅之計算、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四、本期餘絀：指本期之賸餘或短絀。

第二十九條 淨值變動表，指本市社福財團法人之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項目變動情形之報告，應依永久受限、暫時受限及未受限三類，分別列示本期稅後餘絀、限制解除轉出、限制解除轉入、淨值增加總額、期初淨值及期末淨值等。

第三十條 現金流量表，指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之報告。

前項現金流量表，應彙總說明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於本期之營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其表達與揭露，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 二、聲明依本法、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 五、財務報表所列各會計項目，如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 九、投資相關資訊。
-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十三、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十五、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十六、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無前項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事項者，應為無此情形之記載。

本準則所列揭露事項，得以附表方式為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通過日間所發生下列期後事項，應予揭露：

一、淨值結構之變動。

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五、重大災害之損失。

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七、重要契約之磋商、簽訂、履約完成、解除或終止。

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九、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十、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

第三十三條 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於財務報表揭露其營運狀況：

一、重大營運事項：說明最近二年度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合併其他財團法人、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營運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二）支付董事、監察人前目以外之酬勞時，應說明其姓名、職位、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三）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應揭露其薪資。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資產負債表

(本市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X2年12月31日		X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X2年12月31日		X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存貨					預收款項					
預付款項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存入保證金-流動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基金										
投資					非流動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負債準備-非流動					
代管財產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負債總計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暫時受限淨資產					
					未受限淨資產					
					淨值其他項目					
資產總計		100.00		100.0	淨值總額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100.0		100.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附表二 收支餘絀表

(本市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餘絀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X2年度		X1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100.00		100.00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捐助支出						
委辦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作業組織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本期餘絀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稅後餘絀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註：如有數個作業組織，其收入或支出應先行加總後，收入合計數及支出合計數於收支餘絀表中分別列示。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附表三 淨值變動表

(本市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X2年度	X1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未受限期初淨值		
未受限期末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附表四 現金流量表

(本市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X2年度 金額	X1年度 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實物捐贈收入		
利息費用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		
XXX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投資款		
出售投資價款		
基金(增加)減少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永久受限淨資產增加(減少)		
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附件四 現金流量表

(本市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直接法)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X2年度 金額	X1年度 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受贈收入		
政府補助款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其他收入		
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成本與各項費用支出		
XXX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投資款		
出售投資價款		
基金(增加)減少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登記基金增加(減少)		
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府都計字第 11026083121 號

主旨：「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市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自 110 年 8 月 3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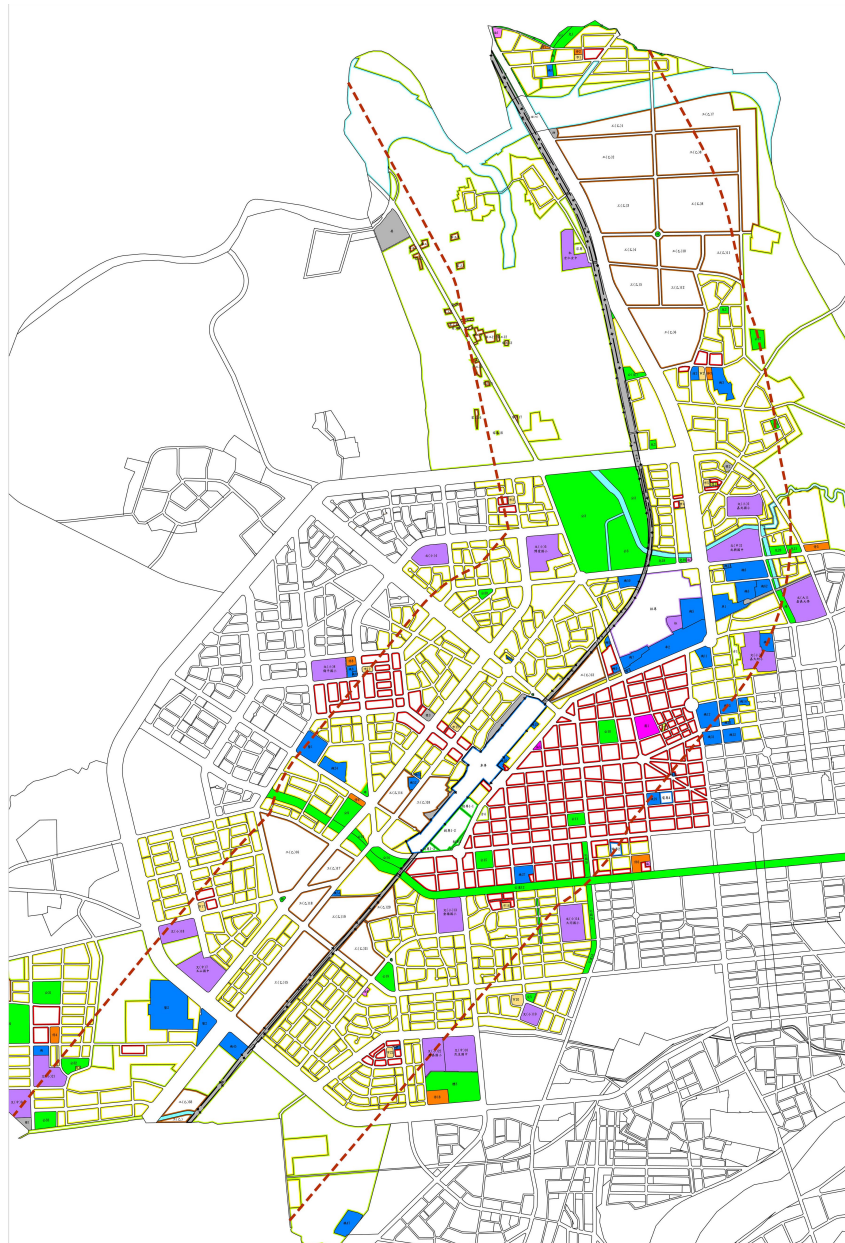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徵求意見期間：自 110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計 30 天。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市東區公所及本市西區公所公告欄、本府公報。
 - （二）網路：本府全球資訊網、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範圍示意圖 1 份（如附件）
- 四、座談會時間及地點：訂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於本府 8 樓會議室舉行（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並將同步於本府都市發展處 YouTube 頻道直播（相關資訊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點閱）。
- 五、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降低室內群聚風險，建議民眾優先利用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直播連結同步觀看，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05-2254321 轉 232）瞭解案情。本次座談會會議人數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標準辦理，如欲致本府參加座談會者，請先電話（05-2254321 轉 232）報名，並配合現場實名登記制，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請勿參與。
-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意見，俾彙整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參考。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市部分）
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



圖例

- | | | | | |
|-------|--------------|---------|--------------|--------------|
| 住宅區 | 河川區 | 綠地 | 郵政用地 |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商業區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變電所用地 | 道路用地 |
| 農業區 | 創意文化專用區 | 市場用地 | 水溝用地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治理使用 |
| 乙種工業區 | 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 | 停車場用地 | 公園道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 零星工業區 | 私立學校 | 廣場用地 | 鐵路用地 | 規劃範圍 |
| 保存區 | 學校用地 | 加油站用地 | 鐵路用地兼供社教機構使用 | 鐵路高架化計畫範圍 |
| 古蹟保存區 | 社教用地 | 機關用地 | 鐵路用地兼供河川治理使用 | |
| 宗教專用區 | 公園用地 | 車站用地 | 鐵路用地兼供高架道路使用 | |
| 電信專用區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消防用地 | 鐵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 |
| 車站專用區 | 公園用地兼供高架道路使用 | 醫療用地 | 鐵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 |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051037870 號

主旨：趙逸文先生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裁處書字號：21-110-080001 號裁處書），特予公示送達。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趙逸文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37****）。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府工使字第 1102112090 號

主旨：第二次公告受理補助「110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計畫」申請受理補助資格、補助流程、受理期間等相關規定。

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 年至 111 年）」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資格：
 - （一）補助之對象：住宅法施行前（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集合住宅。
 - （二）優先補助原則：
 - 1、現設籍住戶之年齡 65 歲以上、6 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向本府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須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3、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如超過當年度預算額度，其餘案件不予補助。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二、補助金額及項目：

(一) 補助金額：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金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1、第一類（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上限新台幣 36 萬。

2、第二類（原有住宅公寓大廈 5 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升降設備）補助上限新台幣 216 萬。

(二) 補助無障設施項目：

1、室外通路（補助上限新臺幣 6 萬元）。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上限新臺幣 5 萬元）。

3、出入口（補助上限新臺幣 2 萬元）。

4、室內通路走廊（補助上限新臺幣 3 萬元）。

5、昇降設備（第一類補助改善昇降設備：補助上限新臺幣 20 萬元；第二類補助增設昇降設備：補助上限新臺幣 200 萬元）。

三、補助流程

(一) 由申請人依本市「110 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

1、補助計畫申請書。

2、補助計畫書：

(1)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預計改善項目總表。

(2)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況與預計改善方式說明及照片。

3、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1) 工程估價明細表。

(2)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3)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4) 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5) 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種類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6) 設計書圖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並檢附開業證明登記證。

4、土地、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書、同意比率表。

5、申請補助項目未曾受本府其他相關專案補助切結書。

6、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

7、其他經機關指定文件。

(二) 經審查核定補助經費及竣工期限後發給補助核准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三) 申請人於工程完竣、取得使用許可(使用執照、申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其他經機關認定證明文件)後,檢附竣工申請書表文件申請竣工查驗。

1、竣工查驗申請書。

2、竣工查驗成果資料,內容如下:

(1)補助核准函。

(2)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3)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果報告書。

(4)經費支用表。

(5)改善完成項目總表及相關照片。

(6)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7)改善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3、改善工程合約書。

4、其他經機關指定文件。

(四) 竣工查驗通過後檢具申請書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1、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表。

2、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3、領款收據。

4、經費支用表。

5、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6、原始支出憑證,依經費支用表所列順序排列。

7、其他經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截止,並以本府收文戳章或郵戳為憑。

五、補助件數:第一類(原有住宅公寓大廈)1 件,第二類(原有住宅公寓大廈 5 層以下建築物)1 件。

六、受理單位: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電話:05-2254321#214)。

七、收件方式:

(一)於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現場收件。(收件時間為受理期間上班日 08:30~12:00 及 13:30~17:30)

(二)郵寄者於當日收件時間結束後依郵差送件順序編號。

八、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 1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退件。

- (二) 申請案如獲撥款補助，原申請資料、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機關歸檔。
- (三) 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單位）印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 (四) 申請書件請至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下載或逕至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索取。
- (五) 申請審查通過社區於必要時，經機關通知應配合機關辦理訪視、輔導、觀摩、查核作業及提供所需資料。
- (六) 補助款核銷期限：110 年 11 月 20 日止。
- (七) 本公告為盡事宜，依受理機關補充公告為準。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嘉市財土字第 1100651815 號

主旨：公告開徵嘉義市 110 年地價稅。

依據：土地稅法第 40 條及第 43 條。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納稅義務人：本年地價稅以 110 年 8 月 31 日當天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繳納全年度地價稅。
- 四、課稅範圍：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 五、稅額計算方式：
 - (一) 110 年地價稅係按 109 年申報地價應徵稅額全額計徵。
 - (二) 本市 110 年累進起點地價為 395 萬 7,000 元，稅額計算公式請參閱 110 年繳款書背面。
- 六、繳款方式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一）臨櫃繳納

-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2、便利商店：
 - （1）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
 - （2）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信用卡繳納

- 1、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412-6666 或 412-1111，電話號碼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 4 或 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取得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 2、至本局全功能服務櫃檯刷卡繳稅。

（三）轉帳繳納

- 1、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者，於繳納期間截止日（110 年 12 月 2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存款，以備提兌。
-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四）電子支付帳戶繳納

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掃描繳款書右方之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五）行動支付

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方式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進行線上繳稅。

（六）線上查繳稅

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

七、注意事項：

（一）納稅義務人如未收到地價稅繳款書，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局或至全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台申請補發；如對核定稅額有疑義者，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查詢，並請於期限內繳納。

（二）自然人利用委託轉帳、ATM、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本局不再主動寄發轉帳繳納證明，如有需求，可向本局或利用自然人憑證等至下列網站申請本年度繳納證明：

- 1、本局網站（<https://www.citax.gov.tw>）
- 2、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
- 3、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 4、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

（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 1、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本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最長可延期 12 個月或分期 36 個月。
- 2、詳細說明請至本局網站首頁（網址同上）/專區服務/防疫紓困 e 專區查詢暨線上申請。

（四）逾期罰則：逾期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加徵 15%滯納金外，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

（五）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應納稅額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敘明理由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復查。

局長 林 瑞 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府都建字第 11026092672 號

主旨：公告天駿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天駿營造有限公司 110 年 08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天駿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羅振峰（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75* * * *）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S00073-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曾清武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劉厝里大聖路 140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50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S00073-001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府都計字第 11026092552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6、28 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因部分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依據規定就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計 30 日。
- 三、公開展覽地點：都市計畫書圖書面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都市計畫書圖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9 月份

電子檔於本府網站/公告/電子公告欄。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部分）」案說明會共計辦理 4 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說明會採實名登記報名，再由規劃單位通知參加場次，每場人數配合中央疫情管制規定，報名參加方式：掃描 QR-CODE 網路報名、傳真報名、或電話報名，報名參加辦法詳如附件，規劃單位洽詢電話：(02)2521-7676 分機 505。其中第 4 場說明會同時透過網路直播，因疫情無法參加或無暇參加現場說明會者，請多加利用直播網址觀看參與說明會：

- （一）第 1 場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假嘉義市政府南棟大樓 8 樓國稅局禮堂（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8 樓）舉行。
- （二）第 2 場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假嘉義市政府南棟大樓 8 樓國稅局禮堂（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8 樓）舉行。
- （三）第 3 場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嘉義市政府南棟大樓 8 樓國稅局禮堂（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8 樓）舉行。
- （四）第 4 場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假嘉義市政府南棟大樓 8 樓國稅局禮堂（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8 樓）舉行。第 4 場說明會同步採線上視訊於本府都市發展處 YouTube 頻道直播，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t9KYLap3-zJWqdRQ-yjb9w>。
- （五）因應疫情之不確定性，如說明會期間有疫情提升至三級之情形，無法召開現場說明會，將於本府網站電子公佈欄公告，並仍將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辦理線上直播說明會，請密切注意公告並改參加線上直播說明會。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於本府電子公告欄下載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

市長 黃 敏 惠

GPN：2009000059